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蔡承憲

具保人 蔡欣怡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執聲沒字第5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欣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欣怡因受刑人即被告蔡承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刑字第00000000號）在卷可稽。嗣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其住所地合法傳喚，並通

01 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02 案，復經同署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
04 件附卷可憑；另受刑人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佐，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揆
06 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07 沒入之。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9 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翊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